

ICS 71.100.70  
Y 4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79—2013

## 洗发液、洗发膏

Hair shampoo, cream shampoo

2013-09-06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（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）、广州宝洁有限公司、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花王（中国）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、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宏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无限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拜尔斯道夫日化（湖北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敏、谷苗、曹海磊、张太军、许峥、姚松君、金大钧、姜家东、皮俊岭、康薇。

# 洗发液、洗发膏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发液、洗发膏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复配而成的、具有清洁人的头皮和头发、并保持其美观作用的洗发液和洗发膏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173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阴离子活性物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
- 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- GB/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- 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- GB/T 15818—2006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
- GB/T 22731 日用香精
- 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- 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- QB/T 247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
- 化妆品卫生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**有效物含量 effective matter content**

产品的总固体含量中除去乙醇不溶物无机盐和乙醇溶解物中氯化物(以氯化钠计)的含量。

### 3.2

#### **活性物含量 active matter content**

产品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含量。

## 4 分类

按产品的形态可分为洗发液和洗发膏两类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产品配方中所用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初级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 90%。

注：初级生物降解度的试验方法参见 GB/T 15818—2006。

### 5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洗发液	洗发膏
感官指标	外观	无异物	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	
理化指标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 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(40±1)℃保持 24 h, 恢复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
	耐寒	(-8±2)℃保持 24 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(-8±2)℃保持 24 h, 恢复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
	pH(25 ℃)	成人产品：4.0~9.0 (含 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 可按企标执行) 儿童产品：4.0~8.0	4.0~10.0 (含 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 可按企标执行)
	泡沫(40 ℃)/mm	透明型≥100 非透明型≥50 儿童产品≥40	≥100
	有效物含量/%	成人产品≥10.0 儿童产品≥8.0	—
	活性物含量/% (以 100% 月桂醇硫酸酯钠计)	—	≥8.0
	菌落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	
卫生指标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	
	粪大肠菌群/g 或 mL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 或 mL		
	铜绿假单胞菌/g 或 mL		
	铅/(mg/kg)		
	汞/(mg/kg)		
	砷/(mg/kg)		

### 5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### 5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规定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指标

#### 6.1.1 外观、色泽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# 6.1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### 6.2 理化指标

#### 6.2.1 耐热(洗发液)

##### 6.2.1.1 仪器

仪器包括：

- a) 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；
- b) 试管： $\phi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。

##### 6.2.1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 $\phi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 的试管内，使液面高度约 80 mm，塞上干净的塞子。把一支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 $40^{\circ}\text{C}$  的恒温培养箱内，经 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# 6.2.2 耐热(洗发膏)

##### 6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## 6.2.2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 $40^{\circ}\text{C}$ ，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。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#### 6.2.3 耐寒(洗发液)

##### 6.2.3.1 仪器

仪器包括：

- a) 冰箱(柜)：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

b) 试管:  $\phi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。

#### 6.2.3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 $\phi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 的试管内,使液面高度约 80 mm,塞上干净的塞子。把一支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 的冰箱内,经 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# 6.2.4 耐寒(洗发膏)

##### 6.2.4.1 仪器

冰箱(柜):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## 6.2.4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冰箱调节至规定温度 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,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冰箱内。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#### 6.2.5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#### 6.2.6 泡沫(洗发液)

##### 6.2.6.1 仪器

仪器包括:

- a) 罗氏泡沫仪(包括 200 mL 定量漏斗);
- b) 温度计: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;
- c) 天平:精度 0.1 g;
- d) 超级恒温仪: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;
- e) 量筒:100 mL;
- f) 烧杯:1 000 mL。

##### 6.2.6.2 试剂

1 500 mg/kg 硬水:称取无水硫酸镁( $\text{MgSO}_4$ )3.7 g 和无水氯化钙( $\text{CaCl}_2$ )5.0 g,充分溶解于 5 000 mL 蒸馏水中。

##### 6.2.6.3 操作程序

将超级恒温仪预热至  $(40 \pm 1)^{\circ}\text{C}$ ,使罗氏泡沫仪恒温在  $(40 \pm 1)^{\circ}\text{C}$ 。称取样品 2.5 g,加蒸馏水 900 mL 溶解,再加入 1 500 mg/kg 硬水 100 mL,加热至  $(40 \pm 1)^{\circ}\text{C}$ 。搅拌使样品均匀溶解,用 200 mL 定量漏斗吸取部分试液,沿泡沫仪壁管冲洗一下。然后取试液放入泡沫仪底部对准标准刻度至 50 mL,再用 200 mL 定量漏斗吸取试液,固定漏斗中心位置,放完试液,立即记下泡沫高度,取两次误差在允许范围内的结果平均值作为最后结果,结果保留至整数位。

##### 6.2.6.4 精密度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试验结果之间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5 mm。

### 6.2.7 泡沫(洗发膏)

按 GB/T 13173 中洗涤剂发泡力的测定(Ross-Miles 法)测定。读取起始泡沫高度。试液质量浓度:2%。

#### 6.2.8 有效物含量(洗发液)

#### 6.2.8.1 总固体

#### 6.2.8.1.1 仪器

仪器包括：

- a) 分析天平:精度 0.0001 g;
  - b) 恒温干燥箱:精度 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;
  - c) 烧杯:250 mL;
  - d) 干燥器。

#### 6.2.8.1.2 操作程序

在烘干恒重的烧杯中称取试样 2 g(精确至 0.000 1 g),于 $(105\pm 1)^\circ\text{C}$ 恒温干燥箱内烘干 3 h,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称其质量(精确至 0.000 1 g)。

#### 6.2.8.1.3 结果表示

按式(1)计算总固体含量  $X_1$ ,以%表示:

式中：

$m_3$ ——烘干后残余物和烧杯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1$ ——空烧杯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2$ ——烘干前试样和烧杯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#### 6.2.8.2 无机盐(乙醇不溶物)

#### 6.2.8.2.1 仪器

仪器包括：

- a) 分析天平:精度 0.000 1 g;
  - b) 恒温干燥箱:精度 $\pm 1$  °C;
  - c) 水浴加热器;
  - d) 吉氏坩埚:30 mL;
  - e) 锥形抽滤瓶:500 mL;
  - f) 抽滤器或小型真空泵;
  - g) 量筒:100 mL;
  - h) 干燥器。

### 6.2.8.2.2 试剂

试剂包括：

- a) 95%乙醇(化学纯);
  - b) 酚酞指示剂(10 g/L):称取1.0 g酚酞,溶于95%乙醇,用95%乙醇稀释至100 mL。
  - c) 0.1 mol/L氢氧化钠溶液:按QB/T 2470制备。
  - d) 95%中性乙醇:取适量95%乙醇,加入几滴酚酞指示剂,用0.1 mol/L氢氧化钠溶液滴定至微红色。

### 6.2.8.2.3 操作程序

利用 6.2.8.1.2 中烘干的试样,加入 95% 中性乙醇 100 mL, 在水浴中加热至微沸, 取出。轻轻搅拌, 使样品尽量溶解。静置沉淀后, 将上层澄清液倒入已恒重并铺有滤层的古氏坩埚内, 用抽滤器过滤至抽滤瓶中, 尽可能将固体不溶物留在烧杯中, 并用适量 95% 中性乙醇洗涤烧杯两次。洗涤液和沉淀一起移入已恒重的古氏坩埚内过滤, 滤液于同一抽滤瓶中。将古氏坩埚放入(105±1)℃ 的恒温干燥箱内, 恒温 3 h, 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后称重(精确至 0.000 1 g)。

## 6.2.8.2.4 结果表示

按式(2)计算无机盐含量  $X_2$ , 以%表示:

中：

$m_1$ ——古氏坩埚中沉淀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0$ 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### 6.2.8.3 氯化物

6.2.8.3.1 仪器

棕色酸式滴定管。

### 6.2.8.3.2 试剂

试剂包括：

- a) 5% 铬酸钾(分析纯): 称取铬酸钾 5 g, 用蒸馏水溶解并稀释至 100 mL。
  - b) 0.1 mol/L 硝酸银标准溶液: 称取分析纯硝酸银 16.989 g, 用水溶解并移入 1 000 mL 棕色容量瓶中, 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按 QB/T 2470 中的方法标定。

## 6.2.8.3.3 操作程序

在 6.2.8.2.3 中所过滤的滤液中, 滴入几滴酚酞指示剂, 用酸碱溶液调节使溶液呈微红色, 然后加入 5% 铬酸钾 2 mL~3 mL, 用 0.1 mol/L 硝酸银标准溶液滴定至红色缓慢褪去, 最后呈橙色时为终点。

#### 6.2.8.3.4 结果表示

按式(3)计算氯化物含量(以氯化钠计) $X_3$ ,以%表示:

$$X_3 = \frac{c \times V \times 0.0585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c ——硝酸银标准溶液的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$V$  ——滴定试样时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  
 0.058 5——与1.00 mL 硝酸银标准溶液[ $c(\text{AgNO}_3)=1.000\text{0 mol/L}$ ]相当的以克表示的氯化钠  
           的质量,单位为克每毫摩尔(g/mmol);  
 $m$       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 g)。

### 3.3.3.4 安放收合 ■

按式(4)计算有效物含量 $X$ ,以%表示:

$$\dots \quad x_1 - x_2 - x_3 - x_4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三

$X$  — 首固体的含量, %;

X——无机盐含量 %;

X<sub>2</sub>—氯化物含量(以氯化钠计), %

结果保留一位小数

### 6.2.9 活性物含量(洗发膏)

按 GB/T 5173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6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##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 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规定执行。

## 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规定执行。

8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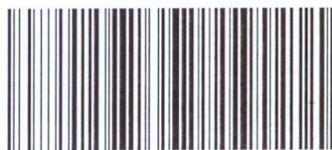
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#### 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常温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,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#### 8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,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

GB/T 29679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 · 1-47582

定价: 16.00 元